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員簡字第449號

原　　告　劉其書

被　　告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,420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因此起訴前之附帶請求，仍應併計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若包含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該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均應包含在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內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62號、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主張撤銷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60182號強制執行程序，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案卷，依被告強制執行聲請狀所示，聲請系爭執行程序之債權本金為87,904元，及自民國92年3月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7.88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計至本件起訴日前1日（即115年9月22日）合計為430,175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)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30,1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92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1,500元，尚應補繳4,420元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 陳弘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秀青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本金87,904元	1	利息	87,904元	92年3月4日	104年8月31日	(12+181/366)	17.885%	196,434.47元
	2	利息	87,904元	104年9月1日	115年9月22日	(11+22/365)	15%	145,836.35元
	小計							342,270.82元
合計								430,175元